附件 1

#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 年 第 10 号）、整顿办函〔2011〕1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 非发酵性豆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

2. 酱卤肉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等。

3. 蘸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等。

4.馒头花卷（自制）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

5. 油饼油条(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

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

三、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

四、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等。

五、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那可丁、可待因、罂粟碱、吗啡等。

 2.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3. 蛋黄酱、沙拉酱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4.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

六、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

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2.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

八、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

2. 面包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

九、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等。

十、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 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2. 挂面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等。

3.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等。

4.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十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整顿办函〔2010〕50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22556 豆芽卫生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 第 11 号）、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 畜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甲噻二唑、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噻唑、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氯哒嗪、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甲恶唑（磺胺甲鯻唑）、地塞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嘧啶等。

2. 禽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氯哒嗪、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嘧啶、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甲噻二唑、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二甲嘧啶、土霉素、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甲恶唑（磺胺甲鯻唑）、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磺胺噻唑、甲氧苄啶等。

3.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酸价（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等。

4. 蔬菜类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铅（以Pb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毒死蜱、腐霉利、甲胺磷、啶虫脒、氧乐果、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等。

5.水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氯吡脲、多菌灵、三唑磷、丙溴磷、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吡虫啉、腈苯唑等。

6.鲜蛋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氯霉素、甲硝唑等。

十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 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酸价等。

2. 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酸价等。

十三、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aNO2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